

# 香港政府與戲院商 營商聯絡小組第二十七次會議

日期：2019年8月22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3時30分至5時30分

地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9樓效率促進辦公室方便營商組會議室

主席：郭志強先生，效率促進辦公室，助理效率專員(方便營商)

## 業界出席者：

### 香港戲院商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戲院商會)

黃寶珠女士	理事長
崔顯威先生	副理事長
林曉凰女士	行政主任

### 嘉禾院線

劉澤英先生	高級營運經理
-------	--------

### 華懋娛樂事業有限公司

嚴詠玉女士	經理
-------	----

### 新寶院線

黎美玉女士	發行經理
-------	------

### 百老匯戲院有限公司

龍耀雄先生	營運經理
-------	------

### 洲立院線

龔偉成先生	Senior Assistant Operations Manager
-------	-------------------------------------

### 星影匯

楊勉恒小姐	總經理
-------	-----

## 政府代表

### 食物環境衛生署

鄭作榮先生	總監(牌照)1
葉國祥先生	總監(衛生)2

## 屋宇署

吳小玲女士

屋宇測量師/牌照

## 消防處

沈嘉維先生

助理消防區長(港島區防火辦事處)(署任)

## 創新及科技局效率促進辦公室

鄭欣欣女士

總管理參議主任(方便營商)(小組秘書)

李子媿女士

方便營商主任

## 列席者

黃偉能先生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其他牌照)總部

胡麗芬女士

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衛生)

## **議程一 主席引言**

1. 主席歡迎業界及政府各部門代表出席是次營商聯絡小組會議。上次會議紀要已上載至營商聯絡小組的網頁 ([https://www.gov.hk/tc/theme/bf/pdf/C\\_BLG\\_26\\_Notes.pdf](https://www.gov.hk/tc/theme/bf/pdf/C_BLG_26_Notes.pdf))，歡迎業界參考。

## **議程二**

### **前議事項 戲院多年牌的進展**

2. 食環署代民政局簡報推行戲院多年牌的進展。局方知悉戲院業界認為每年申請續領牌照會為營運者帶來行政負擔及不確定性，並就此建議延長牌照的最長有效期。在考慮有關建議時，局方須要引入一個可行的中期檢討機制，讓相關部門定期查核有關處所，以確保公眾安全。
3. 為此，在過去數月，局方一直與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包括食環署、屋宇署、消防處及機電工程署）積極探討有關延長牌照最長有效期之可行方案，當中包括如何制定一個便利戲院業界亦同時有效保障公眾安全的中期檢討機制，並已就此召開跨部門會議。
4. 由於中期檢討機制同樣需要處理消防安全、樓宇安全等涉及公眾安全的重要範疇，局方正小心檢視有關工作是否能在確保公眾安全的前提下縮短或簡化，以確定延長牌照最長有效期能有效便利戲院業界及減省行政成本。
5. 局方正向律政司確定有關安排的法律可行性，並會準備展開對相關

法例的修改工作，以延長牌照最長有效期。在進行法例的修改工作時，局方會與業界溝通，聆聽業界的意見。在落實有關延長牌照最長有效期的安排前，局方亦會繼續積極檢視及優化現時牌照申領的行政程序。

### **議程三 新討論事項**

#### **議程 3.1 便利戲院業績牌的措施**

6. 業界關注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戲院/劇院）續牌申請的處理時間需時，及在處理續牌申請時，相關部門因同時考慮牌照持有人的改建工程建議而影響續牌申請的處理時間。為回應業界的關注，食環署、屋宇署及消防處制訂下列方便營商措施，以便利業界及早獲得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戲院/劇院）的續牌批准 -
  - (a) 如建議的改建工程對整個戲院的消防安全、樓宇安全及公共衛生並無不利影響，有關部門不會反對續牌申請，亦不會待改建工程完成後才批准續牌；
  - (b) 為確保及時批准續牌，在確認申請續牌處所可符合各項安全規定後，相關部門最遲在牌照期屆滿前兩個月向食環署發出不反對牌照續期申請。
7. 相關部門預計以上措施使戲院牌照續牌申請更能適時處理，並盡量減少更改及加建工程對續牌的影響。有關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附件。
8. 業界歡迎並感謝相關部門推出是項方便營商措施。

#### **議程 3.2 簡化現場直播(放映影片除外)申請書及加快審批時間**

9. 食環署進一步簡化在戲院內作現場直播(放映影片除外)的申請表格，包括省略填寫持有通訊事務管理局發出相關電訊牌照的電訊服務供應商的資料、將處所「已裝設自動花灑系統」及「毋須在處所內設臨時構築物或作出結構性／設計更改以直播有關項目」的要求加入申請表及承諾書。除此之外，署方亦已將內部審批程序由3層精簡至2層，審批時間亦因此由4個工作天減至3個工作天。
10. 業界感謝食環署的工作，令現場直播(放映影片除外)的申請更方便快捷。

#### **議程3.3 申請審查小組會議的現存問題**

11. 回應業界關注未能在申請審查小組會議上獲取「發牌條件通知書」及

會議未能改期的情況，食環署表示，署方計劃於舉行申請審查小組會議前一個工作天通知牌照申請人相關部門是否已通過其申請，及「發牌條件通知書」是否可於小組會議上發出。倘有關部門尚未通過有關申請，食環署會盡早安排申請人出席下一期的小組會議，讓申請人有機會在接獲「發牌條件通知書」後就其申請事宜與有關部門人員討論。食環署會提醒同事這安排，確保為申請人另行安排會議。

### 議程3.4 在處理牌照申請文件方面的跨部門協調及溝通事宜

12. 就業界關注部門之間內部文件傳遞需時頗長，食環署回應，現時署方安排速遞公司送遞與牌照申請有關的文件及圖則予消防處及屋宇署，確保文件及圖則能盡早送抵部門。為方便業界及加快傳遞流程，食環署亦容許業界以電子方式提交牌照申請，署方會把電子檔案以電郵方式轉遞給相關部門。而設計圖則檔案須以不少於1:100的常用比例繪製，檔案大小不超過一張A3及以15MB為限。然而，若將實體圖則經掃描處理轉化為電子圖則檔案會容易出現偏差，因此經電子方式提交牌照申請的圖則須是繪圖程式(例如「AutoCad」)直接轉化的檔案(例如「Adobe PDF」)方可接納。
13. 就業界關注食環署所提供的網上查詢牌照申請進度系統並不包括公眾娛樂場所牌照，食環署現正研究把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納入網上查詢牌照申請進度系統，並考慮與有關部門探討設立資訊交換平台以上載有關的發牌條件的可行性，務求令系統可更切合使用者的需要，進一步利便營商。

### 議程 3.5 有關牌照申請的圖則必須標註的項目及存在微細差異的問題

14. 回應業界查詢在處所設計圖則上必須顯示的項目及食環署是否有提供相關指引，食環署表示，根據《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 172A 章)規定，申請人申領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戲院及劇院)時須向食環署提交特定申請表格及與該申請有關的處所的平面圖。該平面圖尤其須顯示以下各項 —
  - (a) 處所內擬使用作舉行娛樂的每一部分；
  - (b) 處所內擬使用作供觀眾就座或以其他方式容納觀眾的每一部分；
  - (c) 每條現有和任何建議用以離開處所的出口路線；
  - (d) 處所內任何現有或建議的永久性構築物的位置或所在處；
  - (e) 處所內擬架設或擬以其他方式設置臨時障礙物的每一部分；
  - (f) 處所內所有衛生設備的建議或實際所在處；
  - (g) 處所內消防裝置及設備的建議或實際所在處；
  - (h) 藉以提供處所或其任何部分通風的下述所有或(視適用情況而定)任

- 何一或兩項設施，即窗戶、管道或任何機械設施；以及
- (i) 處所內所有激光設備(如有)的建議或實際所在處。

上述法例要求亦已列載於牌照申請指南中。

15. 業界詢問電箱及售票處是否必須顯示於圖則上，食環署表示法例並沒有列明這項要求。然而，如售票處等有關設施是屬於申領牌照處所內專屬的其中一部分，便應顯示於圖則上。至於署方前線人員不接受處所設計圖則與通風系統圖則存在微細差異的問題，食環署表示，署方前線人員會因應個別情況適當地處理。如業界對在圖則上須標示的項目有疑問，可向個案經理查詢。食環署亦會加強指引及培訓前線員工以確保執行及要求一致。

### **議程 3.6 食環署及相關部門在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方面的時間落差問題**

16. 現時屋宇署會透過食環署向申請人發出樓宇安全的規定，食環署在整合衛生及樓宇安全規定後會以書面方式向申請人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申請人在填寫符合規定證明書及相關表格時須填寫由食環署發出的發牌條件通知書的相關資料(與樓宇安全規定有關的相關表格)。由於食環署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的時間，一般會於屋宇署向申請人發出樓宇安全規定的抄送副本之後，此安排令業界未能安排在收到該通知書前提早完成填報樓宇安全的遵規事項。
17. 為了利便營商，食環署擬議修改現有的相關表格，以能讓申請人可在表格上選擇填寫由食環署發出的發牌條件通知書或由屋宇署發出的樓宇安全規定的資料。食環署會與屋宇署商討有關細節。

### **議程 3.7 有關食環署分區辦事處將更改圖則申請轉介牌照組審理之事宜**

18. 業界關注有更改圖則申請被食環署分區辦事處轉介至牌照組審理而導致處理過程更需時情況，食環署回應，就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戲院/劇院)更改圖則的申請，簡單的個案一般會由食環署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負責；而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亦會根據下列情況考慮將個案轉交牌照組跟進及提供意見：
- (a) 個案複雜及耗時(例如增建牌照內戲院數目)，非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同事能輕易處理；
  - (b) 個案涉及新安裝中央冷氣系統；或
  - (c) 更改圖則的申請與其他新牌照申請有關連。
19. 由於每一宗更改圖則的個案均有其獨特性，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職員會因應每宗個案的情況按上述的考慮條件與牌照組商討有關安排。食環署會透過不同渠道提示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及牌照組人員

相關的工作指引及加強互相溝通及經驗分享，令處理更改圖則的申請能更適時地處理。

20. 業界詢問，若更改圖則申請被轉介至牌照組跟進，隨後的文件往來，是否仍需交去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食環署回應，由於牌照組只會在處理這些申請向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提供意見，申請人仍需就更改圖則申請將文件交往負責處理申請的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 議程 3.8 消防處「防火組」與「通風組」進行最後查核視察的程序

21. 業界關注有消防處「防火組」人員要求在收到「通風組」的符合規定通知書之後才進行最終巡查，導致處理申請過程需時。根據業界理解，兩個組別應該是分別進行最終巡查，請消防處澄清現時作出最後查核視察的安排及流程。
22. 消防處回應，現時消防處的「防火組」及「通風組」會分別進行消防裝置及通風系統的巡查。但需留意的是，「防火組」除了審核消防裝置外，亦須檢查一些與消防裝置接連或影響大樓消防安全的通風設備，即通風／空氣調節控制系統 Ventilation/Air Conditioning (VAC) Control System，這項檢查必須於「通風組」發出符合規定通知書後才可進行。因此，「防火組」須要在「通風組」發出符合規定通知書後檢查相關 VAC 項目，才可發出《消防證書》。
23. 部門明白業界領取正式牌照時面對的時間壓力。視乎業界的營運需要，業界可選擇：
  - (a) 「防火組」進行兩次巡查：一次是就消防裝置的巡查，另一次是於「通風組」發出符合規定通知書後就 VAC 項目所作的巡查，以盡早審核消防裝置；或
  - (b) 「防火組」於「通風組」發出符合規定通知書後一次過就消防裝置及 VAC 項目作巡查。

消防處建議業界與「防火組」緊密聯繫，商討最合乎業界需要的方案。處方亦會因應業界的需要配合及盡力縮短處理個案的時間，以盡快完成巡查及發出《消防證書》。

24. 消防處亦會檢視及加強「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申請指南」當中的消防安全指引，以更清晰顯示現時進行巡查及檢收的做法及流程、當中涉及所需審核的項目、其相關性及應有的時序，以及進行巡查及發出相關證書的目標時間等，以提升透明度及使業界更可配合巡查及檢收的安排，並更能掌握巡查及檢收過程所需的時間。處方亦會提

醒同事執行時要相應配合。業界感謝消防處作出的安排。

### 議程 3.9 食環署更新衛生督導員資料的時間性

25. 回應業界關注食環署職員未有及時更新衛生督導員資料，食環署表示，當食環署分區辦事處接獲更改衛生督導員的申請，衛生督察經核對申請表內的資料及相關訓練課程證書後，會安排更新電腦記錄。當更新完成後，食環署會以書面通知有關持牌人。衛生督察同時會更新有關處所巡查記錄的資料。
26. 食環署會再次透過不同渠道提示前線人員相關的工作，也會研究其他方法，包括批准有關申請後，以電郵方式提醒有關人員也需更改巡查記錄等，以減少類似情形發生。食環署建議，業界方面也可適當配合，如已獲取更改衛生督導員的批准，應於處所內存放相關的批准文件，以便當食環署發現與記錄不符時可作證明，減少不必要的誤會。
27. 業界詢問，申請食物製造廠牌照時需要的其中一份文件是食物供應商證書，由於這些證書常有錯漏，申請人有何方法得知這些食物供應商證書的資料是否正確。食環署回應，業界可留意食物供應商的牌照所註明可供應的食物種類是否與申請人所要求的相符，及於食環署網頁查看相關的持牌 / 許可證供應商的資料。

### 議程 3.10 有關小食食肆牌照必須設置在戲院收票處以內範圍及只可供持票戲院顧客使用的要求

28. 業界關注屋宇署曾要求小食食肆只能設於戲院收票處以內範圍及只可供持票戲院顧客使用，希望屋宇署解說這項要求的原因及在什麼條件下可在收票處範圍以外營運小食食肆而毋需與戲院分隔並能與戲院共用逃生途徑。屋宇署回應，由於戲院與食肆本屬不同用途，根據《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下稱“守則”)，樓宇內不同用途的地方必須以耐火結構分隔。屋宇署在評估風險後，現時已以靈活和務實的方式處理每個申請，如營運者欲於戲院的範圍內設置小食食肆而兩者之間不用耐火結構分隔，條件是(i) 戲院及小食食肆必須受申請人同一控制及管理，(ii)小食食肆的營業時間應相同或不長於戲院的營業時間及(iii)小食食肆內必須沒有設置廚房及明火煮食，以保障公眾安全。
29. 根據守則，如戲院人數不超過 50 人，並符合守則 B19.2 條規定，小食食肆才可以與戲院共用逃生途徑。但考慮到現時戲院的運作模式(例如人數通常超過50人)，及在不影響公眾安全的大前題下，屋宇署亦已作出靈活和務實的處理方法，如小食食肆符合以下條件以確保

戲院人數保持不變，屋宇署便會考慮接納該小食肆與戲院共用同一逃生途徑：

- (a) 該食肆須位於戲院大堂的付款區(即收票處範圍)內；及
- (b) 該食肆只可以為持有戲票人士提供服務。

30. 業界亦可考慮提交消防工程方案 (Fire Engineering Approach) 以替代現行法例上所訂明的要求。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4 條的規定，這類申請須由認可人士向屋宇署遞交擬議建築圖則連消防工程方案，並須事先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圖則和同意，方可進行有關工程。屋宇署審批有關申請時，該消防工程方案，會由消防安全評審委員會審查建議。

### **議程 3.11 有關部門更新衛生設施數目法例要求之事宜**

31. 營運者發現，食環署發出的衛生設施數目要求與屋宇署更新後的法例要求不符，業界關注部門之間如何確保法例要求能適時更新在相關的資料庫中。食環署回應，署方與處理牌照審理的主要相關部門如屋宇署及消防處一向有恆常會議商討處理牌照的事項。部門會藉這些恆常會議及其他不同的溝通機會加強交流，於有關部門有更新政策或法例時互相通知及作適當修訂。就業界提出的情況，食環署在去年已再與屋宇署了解有關法例的詮釋並作出相應跟進。

### **議程四 下次會議日期**

32. 主席多謝業界及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在下次會期確定後，秘書處會通知業界。

**效率促進辦公室方便營商組**

**2019 年 9 月**